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和《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有关部署，针对巩固衔接过渡期新情况，切实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推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乡村振兴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保持过渡期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积极适应巩固衔接工作形势的发展变化，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结构，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强化资金项目管理，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资金范围。本意见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省级、